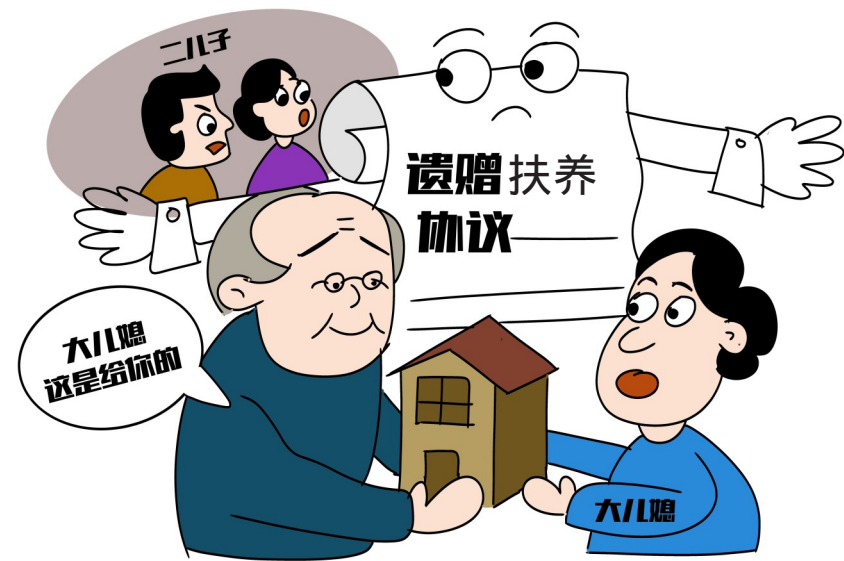


遗赠扶养协议提供一种新选择

用遗产请个外人帮着养老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父母立遗嘱把房产留给二儿子后,又跟大儿媳签下遗赠扶养协议(以下简称扶养协议)约定只要大儿媳赡养老人并送终,就把同样的房产给她。叔嫂为此闹上法庭,最终法院二审确定,扶养协议合法有效,房产归大儿媳所有。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俞沐言认为,很多人都知道遗嘱有用,却不知道还有法律效力更甚于遗嘱的扶养协议存在。扶养协议既是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提供了用遗产请人帮着养老的选择,也能给只想要遗产却不愿尽孝的子女们一个限制。



弟弟起诉嫂子争父母房产,法院支持嫂子

上海的老李和老张夫妇一共养育了三个儿子。2013年5月,二老分别立下公证遗嘱,表示将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由二儿子继承。几年后,二老被二儿子送去了养老院。

2017年5月,二老在养老院与大儿媳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是二老与大儿媳建立遗赠扶养关系,由大儿媳负责对二老的生活进行照料,及负责身后事的处理。二老则将名下享有的房产份额赠与大儿媳。

2023年二老去世后,大儿媳拿出这份遗赠扶养协议,要求继承相关房产份额。二儿子认为大嫂本就有照顾公公婆婆的义务,不认可这份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争执不下,二儿子便起诉至当地法院,请求判决将二老名下的房产份额,按照之前的公证遗嘱继承。

二儿子认为,父母立有公证遗嘱在先,大嫂属于近亲属,是姻亲亲属范畴,没有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资格,该协议应当无效,并且该协议不是父母的真实意思表示,父亲的签名是受大嫂欺骗签下的,母亲老张没有在协议上签名,只按了手印,手印也不真实。

大儿媳辩称,由于二儿子对二老的照顾不佳,甚至把他们送去了养老院,所以二老才会选择自己作为扶养义务人。遗赠扶养协议是二老亲手拟定的,当时还有两名证人在场,应属真实有效。

经司法鉴定,遗赠扶养协议上的签名系老李本人所签。两名到场证人也证实,二老让他们现场见证了遗赠扶养协议的签订全过程,是由老张陈述协议内容,老李书写并在协议上签字。老张因为手抖,故未签字而按了手印。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遗赠扶养协议上老李的签名为其本人所签,证人亦到庭陈述当天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具体过程,故该协议有效。结合大儿媳按协议约定,定期向老李转账以及操办了丧事并支出了丧事费用等,确认大儿媳已履行了协议中的义务。公证遗嘱中所涉

遗产的处理,若与遗赠扶养协议相抵触的,则按遗赠扶养协议处理。故一审法院判决由大儿媳按遗赠扶养协议中的约定,继承二老名下房产份额。

二儿子上诉至上海市一中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大儿媳与二老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主体是否适合;二是该协议是否为二老的真实意思表示。

首先,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法定扶养义务,但未规定儿媳对公婆有法定扶养义务,大儿媳也非二老的法定继承人,所以大儿媳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并无不当。本案中二老和大儿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是自愿的,是二老于养老院生活期间,需要即刻照顾的背景下,才与大儿媳订立。大儿媳在此之后也尽到了照顾、供养及为两位老人送终的约定义务。此外,遗赠扶养协议也是一种附义务的遗嘱,即大儿媳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才能取得财产。所以本案中,大儿媳主体适格。

其次,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系二老在子女不在场情况下所订立,由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并有证人在场见证,当事人意思表示明确,内容与法不悖,当属有效。大儿媳已经尽到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理应获得遗赠。二儿子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存在欺诈,非二老真实意思,但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同时,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本案中,二老虽然立有公证遗嘱,但又立有遗赠扶养协议,所以在两者内容互有抵触时,应按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予以处理。法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扶养协议订立要求更高,法律效力更强

记者:法律为什么要规定遗赠扶养协议?

俞沐言:遗赠扶养协议来源于我国农村的五保制度,是一种旨在保护与关爱弱势群体、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的制度。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中就规定了遗赠扶养协议,后又在《民法典》中有了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扶养协议的本质,是用遗产买外人来扶养自己,是在法定继承人扶养老人之外,又给了老人一种安享晚年的选择。

记者:案例中法官认为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附义务的遗嘱。请问二者有哪些差异之处?什么情况下用遗赠扶养协议好,什么情况下用附义务的遗嘱好?

俞沐言:附义务的遗嘱本质上还是遗嘱。我认为二者相比,主要有以下5点区别:一是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国家或其他社会组织,而遗嘱的主体就是法定继承人。二是遗赠扶养协议只涉及财产权利,而遗嘱不仅包括财产权利,还包括债务在内的财产义务。三是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方和扶养方自愿协商一致成立的,而遗嘱是立遗嘱人的个人法律行为。四是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的、相互附有条件的,而遗嘱是将财产遗赠给出去的行为。五是遗赠扶养协议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遗嘱是从立遗嘱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遗赠扶养协议可以减少家庭成员因遗嘱而产生的纠纷,有效确保老人晚年生活要求得以满足,尤其是避免案例中那样子女把老人送进养老院后不闻不问的情况出现;但也存在效力有限、灵活性欠缺的问题。遗嘱具有定向传承、充分尊重老人自由意志、确保子女利益等优点,同时也存在落实困难、无法避免债务和税务、未必能保证老人晚年生活水平等缺点。当老人想保障子女的继承权益、明确分配继

承财产时,可以采用附义务的遗嘱;而当子女疏于赡养、老人想将继承财产另行处置,以确保自己得到赡养时,可以采用遗赠扶养协议。

记者:要想成为遗赠扶养关系中的扶养人,必须满足什么条件?

俞沐言:《民法典》规定,扶养人必须是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组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履行扶养义务。

目前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除此之外,其他亲属都不属于法定继承人,可以和非亲非故的案外人一样,成为扶养人。

记者: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要求是否比立遗嘱的要求要高?

俞沐言: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确实比订立遗嘱的要求要高,因为必须要扶养人与遗赠人自愿协商一致,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且协议内容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订立遗嘱则只要遗嘱人和遗嘱形式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只需要遗嘱人单方的意思即可。

遗赠扶养协议本质上是一种合同,当其中一方反悔想要解除时,参照合同的解除来处理即可:首先,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同意协议解除。其次,如果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有正当理由时可以要求双方协商解除协议。如果是遗赠人提出解除协议的,遗赠人应对扶养人已尽的义务在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偿;如果是扶养人提出解除协议的,遗赠人一般不给予扶养人经济补偿。第三,当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时,协

议解除,且遗赠人应偿还扶养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记者: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一定优于遗嘱?

俞沐言:根据法律规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最后是法定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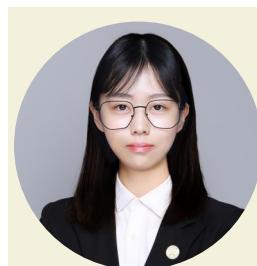
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履行了义务,因而效力最优先。遗嘱是遗赠人的真实意思,所以又比法定继承优先。在继承开始后,如果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赠扶养协议又立有遗嘱,内容相冲突的,以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为准。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

因此,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一定优先于遗嘱继承,这个效力的优先与签订扶养协议和遗嘱的时间先后顺序无关。

记者: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需要注意哪些要点?

俞沐言: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需要注意这5点:

一要找对扶养人;二要双方意思一致且真实;三要在扶养协议中,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遗赠人的权利义务,扶养人的权利义务,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条款等。四要形式正式,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并邀请至少两名见证人(无利害关系的人)进行见证,从而避免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争议;五要知道遗赠扶养协议自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起即发生法律效力,而不必画蛇添足地写上某年某月某日开始生效。



俞沐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工作。